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与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友好协商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

甲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方（发行人）”）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乙方：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方（认购人）”）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通威大楼A座5楼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鉴于：

1.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
2.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万元）。
3.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合肥通威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万元）。
4.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愿意接受资产购买方以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向资产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5. 为明确协议双方之间购买和出售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就本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为此，协议双方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1 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具体为：资产出售方（认购人）持有的合肥通威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万元）。

1.2 合肥通威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单晶及

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资产出售方（认购人）持有合肥通威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第二条 出售和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2.1 双方确认，对于标的资产的出售和购买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

2.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肥通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8,366.88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资产出售方（认购人）持有合肥通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即 498,366.88 万元。

第三条 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3.1 以资产购买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

协议双方同意，资产购买方（发行人）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本协议第二条规定项下标的资产的价款由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资产出售方（认购人）支付。

3.2 支付的股票定价

协议双方同意，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因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价款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审议本协议项下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9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资产购买方（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支付的股票定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3 支付的股票数量

协议双方同意，资产购买方（发行人）支付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资产购买方（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支付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及发行股份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4.1 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资产购买方（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

4.2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就本次重组取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4.3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就向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4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本次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4.5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如需）。

第五条 限售期

5.1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承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完成后，资产出售方（认购人）对其本次认购的资产购买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第六条 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

6.1 标的资产交割

6.1.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如需）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资产出售方（认购人）应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手续并变更合肥通威的股东名册，相应完成合肥通威工商变更登记。资产出售方（认购人）将标的资产转让至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且资产购买方（发行人）被工商登记为合肥通威唯一股东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6.1.2 双方同意，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资产购买方享有和承担。

6.2 发行股份的交割

6.2.1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购买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2 协议双方同意，在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 30 日内完成向资产出售方（认购人）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资产出售方（认购人）名下。发行股份的交割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60 日内完成。

6.2.3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资产购买方（发行人）负责办理，资产出售方（认购方）应为资产购买方（发行人）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本条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

7.1 在过渡期内，未经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合肥通威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7.2 在过渡期内，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7.3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合肥通威所产生的盈利由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享有，亏损由资产出售方（认购人）负担，该等亏损由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承担。

7.4 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前述资产审计报告为准。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的陈述与保证

8.1.1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8.1.2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资产出售和股份认购事项不会（i）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8.1.3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对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8.1.4 资产出售方（认购人）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8.1.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资产出售方（认购人）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抵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8.2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

8.2.1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8.2.2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资产出售和股份认购事项不会（i）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8.2.3 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对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8.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购买方（发行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资产购买方（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九条 税费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9.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0.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10.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11.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资产购买方（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2.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等。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3.1.1 本协议的存在；

13.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3.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3.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3.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13.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三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传真给有关一方：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联系人：严轲

邮编：610093 电话：028-86168552 传真：028-85199999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联系人：肖吉华

邮编：610093 电话：028-86168871 传真：028-85199999

15.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5.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15.2.2 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在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时；

15.2.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时。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6.3 双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4 本协议双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6.5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ongwei Co., Ltd.,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乙方：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ongwei Group Co., Ltd.,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